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定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星期四）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12 月 22 日上午 10：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6 年 12 月 21 日-2016 年 12 月 22 日

其中：（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12 月 22 日交易日 9:30-11:30，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21 日 15:00-2016 年 12 月 22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现场会议地点：福建省南安市南美综合开发区公司九楼会议室；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参加会议的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七）股权登记日：2016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五）。

（八）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 2016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五）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适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1.1 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六名非独立董事

1.1.1 选举黄天火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1.2 选举黄长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1.3 选举黄印电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1.4 选举黄赐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1.5 选举黄文乐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1.6 选举张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2 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三名独立董事

1.2.1 选举王昕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2 选举兰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3 选举陈金龙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适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2.1 选举周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2 选举方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上述议案已经 2016 年 12 月 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6 年 12 月 6 日同日披露的有关公告。

本次会议议案 1、议案 2 均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其中议案 1 中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表决分别进行），独立董事候选人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部门对其任职资格及独立性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二) 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三) 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四)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16 年 12 月 21 日下午 5 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 登记时间: 2016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二)、12 月 21 日(星期三)上午 9:00—11:30, 下午 14:00—17:00;

(六) 登记地点: 福建省南安市南美综合开发区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七楼证券部, 信函请注明“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注意事项

(一) 出席本次会议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二) 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 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三) 联系方式:

联系人: 傅孙明

联系电话: 0595-86279713

联系传真: 0595-86279731

邮编: 362300

地址: 福建省南安市南美综合开发区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六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2578
- 2、投票简称：闽发投票
-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 议案设置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议案 1	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适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
1.1	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六名非独立董事	——
1.1.1	选举黄天火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01
1.1.2	选举黄长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02
1.1.3	选举黄印电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03
1.1.4	选举黄赐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04
1.1.5	选举黄文乐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05
1.1.6	选举张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06
1.2	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三名独立董事	——
1.2.1	选举王昕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
1.2.2	选举兰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1.2.3	选举陈金龙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议案 2	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适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
2.1	选举周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01
2.2	选举方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02

(2) 填报表决意见或表决票数。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累积投票议案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说明如下：

① 选举独立董事（有 3 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非独立董事（有 6 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6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6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 选举股东代表监事（有 2 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2 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2 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6 年 12 月 22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21 日下午 3: 00, 结束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22 日下午 3: 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 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 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兹授权委托 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 2016 年 12 月 22 日在福建省南安市南美综合开发区公司九楼会议室召开的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投票数（股）
1	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适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1.1	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六名非独立董事	
1.1.1	选举黄天火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1.2	选举黄长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1.3	选举黄印电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1.4	选举黄赐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1.5	选举黄文乐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1.6	选举张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2	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三名独立董事	
1.2.1	选举王昕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2	选举兰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3	选举陈金龙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	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适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2.1	选举周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2	选举方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注：

1、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 2、除上述授权指示外，本人还委托受托人签署相关的会议文件(包括签到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
- 3、若受托人违反上述指示行使表决权将被视为越权行为，本人将不予以追认。
- 4、如果本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特此授权！

委托人姓名（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持有股数：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 托 日期：_____ 年_____月_____ 日

注：法人股东须由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